

民商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 信赖利益新论

余立力 著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 信赖利益新论

余立力 著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t Law*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赖利益新论/余立力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12

民商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ISBN 978-7-307-07536-8

I . 信… II . 余… III . 民法—法的理论 IV . D91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2626 号

---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9.5 字数: 135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536-8/D · 966 定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前　　言

为订立合同而相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时的双方当事人，处于一种非比一般的特殊的对待关系中。其之所以特殊，就在于双方并没有形成真正的合同关系，即双方之间没有合同之债的“法锁”，但是，此时双方又的确有着各自甚至是针锋相对的利益矛盾，如果不对这样的利益作适当的平衡调整，势必造成优势的一方依仗其优势而肆意欺凌对方，这里所讲的强者与弱者，并非经济力量上的强弱之分，也不是指政治地位、社会地位上的高低之别，而是由于一方本着诚实信用、本着对对方的信赖行事而使自己陷入未来对方有可能不与自己订约，或者未来的契约因对方的过错而使其效力发生动摇时，自己将无法实现行事之时期望的因合同带来的利益的不利和尴尬局面。如果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每一个民事主体都有这样的担忧，这将是一个非常不幸的社会问题，这样的现象如不杜绝，诚实的人如果利益得不到妥善保护，不仅是鼓励或放纵了不诚实、不守信的违法行为，而且是在打击诚实守信的高尚品格。法律如不确认对信赖利益的保护，将不符合人类社会生活基本道德准则，这样的法律就不能称为良法。我国刚刚完成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在转型期，旧有的道德规范被强烈地冲击了，而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道德规范又没有及时确立起来，导致在一个时期我们的经济生活中道德失范情况严重，甚至有人惊呼，素有礼仪之邦、谦谦君子美誉的中国人，竟变成了最不守信的滑狭之徒。这不能不令人警觉，我们必须有适当的办法扭转。中央大力开展的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可以说，正是顺应现实的要求，重建中华民族诚实守信淳风美俗的一项重要举措。但是，光靠行政的强制手段、教化的说服教育，显然并不足够，在一个法治的国家里，

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里，要建立诚实守信的道德，恐怕还是离不开法制的完善。与人们生活关系最为密切、对社会道德准则反映最为集中的民法，应该有所作为。我想，在立法上确立信赖利益，并且建立一套法律制度来保障当事人的信赖利益，将是这一努力中重要的一个方面。

德国大法学家耶林最早看到契约法的这一缺陷，为满足解决缔约阶段发生的利益纠纷的实际需要而提出缔约过失责任理论与制度，主张对缔约过程中的信赖关系予以关注，对缔约过程中的信赖利益予以保障。但其理论的重点主要放在缔约过失责任的确立，后世学者也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缔约过失责任制度，信赖利益与信赖关系的概念反而被忽视了，又由于信赖利益概念本身的抽象性和模糊性，所以耶林之后的百余年来，信赖利益及其民法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并没有突破当年耶林理论的框架。依我之见，缔约过失责任制度虽然抓住了保障信赖利益的关键，但是并不能完全代替信赖利益的保护制度本身，这不仅因为它们的范围大小不同，而且还因为后者是前者之因，前者是后者之果，人们只关注缔约过失而忽视信赖利益，未免因果倒置。

传统的信赖利益概念与制度，仅限于被当做衡量缔约过失责任的砝码，随着时代的进步，这种狭隘的信赖利益观念已经不敷使用，在更为广义的层面上探讨和发掘信赖利益的内涵并建立一个新的信赖利益保护机制，是十分必要的；其理由除了上述实践上的迫切需要之外，还因为：

第一，有利于建立健全良好的信赖利益保护机制，把诚实与信用的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为实现现代法治下的市场经济提供必要的道德基础。

第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信用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民法在保障民事流转中的积极作用，保护交易安全和鼓励交易开展，以形成充满信用和生机活力的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有利于积极推进民商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加强对信赖利益及其保护机制的研究，不仅能够在规范和制度上丰富民商法

律内容，而且能够直接推动现代民商法律科学体系的发展。可见，信赖利益是民法理论上一个既传统而又弥新的概念和制度。

本书即以信赖利益及其民法保护的基本理念为研究对象，着力探讨关于信赖利益的基本内涵、信赖利益存在的法律关系基础、信赖利益损害以及信赖利益的损害保护等基本理论问题。

全书除前言部分外，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信赖利益概念的界定。分为五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信赖利益界定的目的。它指出，为信赖利益下定义必须首先明确信赖利益引入民法的目的何在，民法期望通过对信赖利益的调整达到怎样的社会效果。第二个问题是有关信赖利益界定的诸种学说的介评。通过介评这些有代表性的观点明确信赖利益概念的争论焦点之所在，从而为本书立论提供理论依据。第三个问题则提出本书关于信赖利益界定的见解，指出信赖利益确认的法律价值在于交易安全的维护；针对信赖利益概念否定论提出信赖利益与信赖利益的损害以及信赖利益的损害赔偿具有不同的含义，应当在理论上予以区别而使信赖利益的概念独立存在；提出界定信赖利益的七项概括性标准即交易性、与信赖关系的相关性、发生阶段性、合同外部性、法定性、固有性、成本性和人身性与财产性的双重属性，进而给出本书对信赖利益概念的表述——所谓信赖利益是指为交易的目的，当事人基于对合同关系事实及取得权利事实的信赖和为促成交易关系而从其固有的利益之中特定化的利益形态。第四个问题则对信赖利益和履行利益、期待利益作了简要的比较。第五个问题专门针对英美法上的信赖及信赖利益界定理论与实践作了一些比较法上的研究，提出若干值得大陆法系国家特别是我国今后予以借鉴的突破点。

第二部分是信赖关系论。分为五个基本问题。首先探讨了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作为信赖关系理论展开的基石，提出应当将信赖关系作为一个正式的法律理论用语予以保留和确立；其次研究信赖关系的概念和特征，通过对耶林提出的经典信赖关系概念的反思指出应当扩大信赖关系的适用范围，用以指称一切尚无有效合同关系的特殊对待关系，是法律调整交易过程中一般的相互保护关系与特殊

的对待关系转化过程中的利益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通过对概念的演绎得出信赖关系的四大特点即相对性、法定性、信赖性和合同关系外部性。其中又针对几个学说上的争鸣提出自己的看法。再次，针对将信赖关系看做合同关系的扩张的见解提出不同意见，我以为与其将信赖关系视为合同关系的扩张不如将其看做侵权关系的扩张更符合历史的事实。还有，关于信赖关系的内容，则主要列举了几项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权利与义务，分别将其归纳并命名为信赖义务与信赖权利。最后分析了信赖关系与信赖利益的关系，指出信赖关系是信赖利益存在的大环境；信赖利益是固有利益进入信赖关系后的特定化；信赖利益是在信赖关系中计算信赖义务违反责任的依据。

第三部分是关于信赖利益损害的研究。在这一部分也分为五个问题。首先对信赖利益的损害作了一个大概的描述，总结了信赖利益损害发生的几种典型情况，并归结为因违反法定义务而导致的信赖利益损害和因与因可归责的信赖利益损害两个大的类型。其次针对因意思表示所致的信赖利益损害作了专门的研究，详细分析意思表示导致信赖利益损害发生的诸种情形，指出意思表示是产生信赖和信赖关系的重要事实依据和时间分界线；意思表示的外观是信赖的对象和信赖感产生的依据；意思表示阶段上的问题是缔约失败的信赖利益损害发生的基本来源。再次就预约合同与信赖利益损害发生的关系作了讨论，指出预约合同的违反也可以产生信赖利益的损害。接着讨论了合同失效所致的信赖利益损害问题，将合同无效、被撤销、效力待定合同被否定等情况发生的损害均归结为信赖利益的损害。特别对于合同被解除场合的损害的性质究竟属于信赖利益损害还是履行利益损害作了分析，指出解除合同所遗留下来的损害并非当然属于信赖利益的损害，只有在解除权人非正当地解除合同的场合才会发生信赖利益损害，除此而外的损害应属履行利益的损害。最后讨论了自然债务关系中是否存在信赖利益损害的问题。笔者认为，自然债务的承认，使自然债务上升为普通合同债务，不能成为信赖利益损害的发生依据。

第四部分是信赖利益保护论。分为四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信

信赖利益保护立法与实践的价值目标与法理基础。主要从历史的归纳与横向部门法的比较中得出信赖利益损害法律保护的立法价值在于交易安全的维护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并有鼓励交易的功能。我还将信赖利益保护制度的建立的法理基础归结为外观法理的具体适用。第二个问题是信赖利益保护请求权的法理与立法。主要介评几种大陆法系信赖利益保护的学说，得出信赖利益保护请求权的基本法律依据是诚实信用原则，但是随着诚实信用原则适用频率和范围的不断扩张，继续将其作为信赖利益保护的法律依据显然已经不堪重负，所以应当尽快建立专门的信赖利益保护请求权基础，而摆脱一味依赖诚信原则的局面。接着对有关国家的相关立法例作了列举和比较研究，得出一些个人的看法。第三个问题则论述的是信赖利益保护的基本方法——损害赔偿。主要总结了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的法律性质，并就信赖利益的损害赔偿与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请求权、信赖规则与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英美法上的信赖规则和信赖利益损害赔偿以及与大陆法上信赖利益损害赔偿请求权等相关概念一一作了比较分析，提出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是信赖利益损害赔偿责任的下位概念，包含在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的概念之中的结论。此外，笔者还专门研究了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的几个具体的问题，例如构成要件中是否要求主观过错的问题、损害赔偿计算限制问题、非财产损害能否纳入信赖利益损害赔偿范围问题等。最后第四个问题则是提出一个新的观点，即认为强制缔约也可以被作为信赖利益保护的可选手段并论证了其合理性，提出几点适用的规则。

# 目 录

<b>第一章 信賴利益界定论</b> .....	<b>1</b>
一、信賴利益界定之目的 .....	1
二、信賴利益概念界定诸说 .....	2
三、信賴利益界定之我见 .....	12
(一) 信賴利益确认的法律价值——交易安全的维护 .....	12
(二) 信賴利益概念的独立存在问题 .....	13
(三) 关于信賴利益质的界定标准 .....	14
四、信賴利益与相关利益的比较 .....	19
五、英美法上对信賴及信賴利益的界定 .....	22
<b>第二章 信賴关系论</b> .....	<b>38</b>
一、法律关系概说 .....	38
二、信賴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39
三、信賴关系的性质 .....	46
四、信賴关系的内容 .....	49
(一) 信賴义务 .....	49
(二) 信賴权利 .....	55
五、信賴关系与信賴利益的关系 .....	56
(一) 信賴关系是信賴利益存在的大环境 .....	56
(二) 信賴利益是固有利益进入信賴关系后的特定化 .....	57
(三) 信賴利益是在信賴关系中计算信賴义务 违反责任的依据 .....	57

<b>第三章 信赖利益损害论</b>	59
一、信赖利益损害概述	59
二、因意思表示所致的信赖利益损害	60
(一) 因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发生的信赖 利益损害	61
(二) 因随意撤回意思表示所致的信赖利益损害	68
(三) 因不合意导致的信赖利益损害	70
三、预约合同所致信赖利益损害	72
(一) 预约合同的法律意义及其与本合同的关系	72
(二) 预约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状态与信赖 利益损害的发生	74
四、合同失效所致信赖利益的损害	76
(一) 合同原本的无效所致的信赖利益损害	76
(二) 效力待定合同确定为无效所致的信赖利益损害	78
(三) 合同解除与信赖利益损害的发生	79
五、关于自然之债与信赖利益损害的发生问题	83
 <b>第四章 信赖利益保护论</b>	86
一、信赖利益保护立法与实践的价值目标与法理基础	86
(一) 信赖利益保护的立法与实践的价值目标	86
(二) 信赖利益保护的法理基础——外观法理	91
二、信赖利益保护请求权的法理与立法	95
(一) 大陆法系信赖利益保护的学说	95
(二) 信赖利益保护请求权的基本法律根据——诚实 信用原则	100
(三) 信赖利益保护立法与实务的比较法考察	106
三、信赖利益保护的基本方法——损害赔偿	113
(一) 损害赔偿与损害赔偿之债	113
(二) 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的性质	115
(三) 信赖利益损害赔偿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116

(四) 大陆法系内部信赖利益损害赔偿请求权与 缔约过失责任请求权的关系 .....	120
(五) 关于信赖利益损害赔偿责任的几个问题 .....	123
四、受有信赖合同的强制缔结.....	131
主要参考文献 .....	136
跋 .....	141

# 第一章 信赖利益界定论

## 一、信赖利益界定之目的

所谓信赖，顾名思义有信任并依赖的意思。<sup>①</sup>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人们对于某人或某事的主观心理状态的描述。信赖心理的主观性决定了它从根本上说无法用客观的尺度衡量，所以，信赖本身并非一个严谨的词语，与法律用语的严谨清晰的要求相去甚远，故在追求严谨的大陆法系，它并非一个严格的法律用语。

但是，法律界却长期以来使用着一个与信赖有密切联系的语词——信赖利益。作为一个外来语词，它是日本及我国学者对英语 Reliance Interest 以及德语 Vertrauensinteresse 或 Negatives Interesse 的直译。它所表达的是当事人之间基于某种信任关系而引发的利益，在法律领域引入信赖利益的概念，看来也是要解决当事人基于信任关系发生利益上的冲突。然而不论是外文还是中文，“信赖”这个包含着太多道德伦理色彩的语词使得在法律上对其加以界定成为一件不容易的工作。应当看到，目前中外学者已有很多人在研究信赖利益，但基本上是从信赖利益的损害赔偿的角度入手，讨论在哪些情况下有必要确认信赖利益损害，在那些产生信赖利益损害的情况下，如何对受害人进行救济，其救济程度应当如何确定等。不可否认，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是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具有可操作性所必需的。但时至今日，人们

---

<sup>①</sup> 参见《古今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信赖”条。

似乎还没有怎么正面讨论究竟什么是“信赖利益”，似乎信赖利益的含义是可以不证自明的，从而导致“信赖利益”仍旧是一个似是而非、朦朦胧胧的概念。然而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概念毕竟是我们研究的逻辑起点。所以本书首先将探讨信赖利益这一用语的确切法律含义，惟其如此，方能给研究划出一个清晰的范围。

如前所述，信赖利益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利益”，立法上没有明确的定义，学术界尚无定见。所以，从整体上给予信赖利益一个明确的定义，是我们研究信赖利益的出发点，而欲为信赖利益下定义，则须首先明确信赖利益纳入民法调整范畴的现实目的。反过来，怎么定义信赖利益，也将直接影响到它的立法目的和价值能否有效实现。我认为，学术界对于信赖利益的目的及其价值定位尚未明了。人们还只是从朴素的诚信观念出发来认识信赖利益，并没有深入阐释清楚信赖利益之引入民商法律体系的根本目的。所谓概念之争，实为目的之争。定义信赖利益，必须遵循的首要规则，乃是必须明确民商法律和法学领域引入信赖利益概念的目的，即在整个民商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中间，我们构建的信赖利益及其保护理论将起到什么样的作用，正如富勒所说，“法规则只有参照它们所服务的目的始能被理解”<sup>①</sup>，其次是要明确它的调整对象，即要在定义中宣示它将对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发生作用。最后要勾勒出相关概念的基本轮廓，使之与其他相关概念有明晰的区分。

## 二、信赖利益概念界定诸说

关于信赖利益的概念，众说纷纭，根据学者的总结以及我们的观察，学者们的观点大致可以被归纳为如下几个大类：

第一类型可以被概括地称为损失说。

---

① [美]朗·富勒、小威廉·R.帕迪尤著，韩世远译：《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7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11页。

该类型学说根据它们具体表述上的不同又可以被分为几个不同的小类，诸如损失说、处境变更说、代价说等。该类学说的基本表述为：“信赖利益乃对于因被认为有效的无效债权而蒙受损害（信赖利益）的赔偿。”<sup>①</sup> 信赖利益，是由于相信无效契约为有效而蒙受损害，因此而造成浪费即属此类，也称为消极的契约利益。为签订契约的调查费用、履行契约的准备费用（包装费用等），借用购买资金的利息，在买到的土地上准备建筑而买进的建筑材料的损失等即为此例。在以契约之无效为前提来考虑损害这一点和以契约之有效为前提认为契约得以履行将可获利却受到了损害的履行利益是对立的。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是履行利益的赔偿。信赖利益的赔偿在特殊的场合才能确认。通说是在签订契约上有过失的场合承认这点；但也有少数人主张无权代理人的责任（《日本民法典》第 117 条）和解除契约（《日本民法典》第 445 条第 3 款）的场合也要承认这点。<sup>②</sup>

梅仲协先生认为，“消极利益（即信赖利益）云者，当事人因法律行为失效蒙受之损害也”<sup>③</sup>。王泽鉴先生则说：“信赖利益者，指当事人相信法律行为有效成立，而因某种事实之发生，该法律行为（尤其是契约）不成立或无效所生之损害。”<sup>④</sup> 有的学者则直接以“信赖利益赔偿”为名，主张“信赖利益赔偿者，乃法律行为外形上虽成立，但实质上无效，当事人之一方因善意无过失信其有效致受损害之赔偿也”<sup>⑤</sup>。

<sup>①</sup> 参见 [日] 石田文次郎著：《信任利益赔偿论》，转引自 [日] 於保不二雄著，庄胜荣校订：《日本民法债权总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8 年版，第 131 页。

<sup>②</sup> [日] 我妻荣主编，董璠輿译：《新法律学辞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35 页。

<sup>③</sup> 梅仲协著：《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2 页。

<sup>④</sup> 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5）》，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2 页。

<sup>⑤</sup> 林诚二著：《民法理论与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7 页。

处境变更说的代表性人物是美国法学家朗·富勒。富勒在其著名的论文《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中明确指出：“基于对被告允诺之信赖，原告改变了他的处境……我们可判给原告损害赔偿，以消除他因信赖被告之允诺而遭受的损害，我们的目的是要使他恢复到与允诺作出前一样的处境。”<sup>①</sup>

所谓的“代价说”则认为，信赖利益是指在因当事人合理信赖法律行为（尤其是契约）有效成立而付出的必要的代价中所蕴含的利益，又称消极利益和信任利益。该说指出，信赖利益首先是指一种利益、它必须是基于合理的信赖而产生、它蕴含于因合理信赖而付出的必要代价中。<sup>②</sup>

不论如何具体表述，该说大体是站在“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的角度来叙述信赖利益，其基本立场：（1）信赖利益是一种损害；（2）这种损害发生在法律行为特别是契约行为之中；（3）它只发生在法律行为失效的状态下，并且这里的失效，多指法律行为不成立或无效而言。日本民法学者多持此种观点，我国的学者特别是旧时期学者也基本接受这一见解。

损失说对于信赖利益的界定，具有两个积极意义：第一是描述了信赖利益存在的场合，划定了信赖利益基本的轮廓；第二是在一定程度上表述了信赖利益构成的要件，为法律适用提供了参考的依据。但是，损失说有其根本性的缺陷，作为给信赖利益的基本定义，与其说是对信赖利益的定义，不如说是对信赖利益赔偿的定义。单从字面上说，就混淆了利益与损害两个不同概念的区别，导致把信赖利益本身与信赖利益赔偿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混为一谈，颠倒利益这个“因”与赔偿这个“果”的关系，在逻辑上是有矛盾的，正如有的学者评价的那样，“损失说”造成逻辑上的混乱。

---

① [美]朗·富勒、小威廉·R.帕迪尤著，韩世远译：《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7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12页。

② 李盛：《信赖利益概念之探析》，载《当代法学》2002年第1期。

语词上的矛盾及理论上的冲突。①

处境变更说立足于英美法系固有的法律分类方法，同样强调的是信赖利益损害的概念，不仅其含义与损害说名二而实一，其缺陷也是一般无二。

代价说强调了信赖利益的利益属性和信赖利益发生的特殊场合，即只有在信赖合同有效成立的场合下才有信赖利益的发生，这是值得赞同的。然而，该说不承认信赖利益是固有利益的一部分，却又认为它是必要代价中蕴含的利益，是由必要代价转化而来。可是“代价”本身难道不是固有利益的组成部分吗？另外，它强调“合理信赖”在其中的转化功能，这就把信赖利益成就与否全部托付给所谓的“合理信赖”，对于何谓“合理信赖”这一纯粹属于主观的东西，却没有从根本上给出判断的客观标准。而且认为信赖利益是当事人因合理信赖而付出的必要代价，这与前述“损失”除了在用语上有所变换之外，实在看不出有何实质区别。因为所谓代价，当然指的是当事人的财产上的某种不利益，易言之便是某种财产的减少或者获得财产收益机会的丧失。可见“代价说”还是损失说的一种翻版。

第二种类型可以称为利益说。

在利益说这个类型之中，也可细分为几种，如典型的利益说、固有利益说和预期利益说等。

典型的利益说，是吉林大学教授马新彦在其《信赖与信赖利益考》一文中总结崔建远教授的观点时给崔教授的观点的命名，即认为信赖利益是信赖合同有效成立所带来的利益。②

所谓的“固有利益说”，则对信赖与信赖利益作了区分，指出信赖是合同效力问题而信赖利益是赔偿问题。该说认为，“信赖是当事人相信要约或合同而为准备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准备履行合

① 参见马新彦：《信赖与信赖利益考》，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3期。

② 参见马新彦：《信赖与信赖利益考》，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3期。

同和履行合同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财产减少和与他人订约机会的丧失。而信赖利益是指对合同或要约赋予了信赖的一方当事人所固有的，因信赖可能或已经受到损失的利益”<sup>①</sup>。

利益说虽然简洁但并不十分严密。首先它仅仅指出信赖利益是基于对合同有效性的信赖产生，但没有说明该合同本身究竟是否有效，容易造成一种错觉，似乎可以将合同有效或无效因素放置在一边，仅凭当事人的信赖就可以判断信赖利益。这就把信赖利益界定得过于宽泛了，客观上造成信赖利益、履行利益不分，实际上丧失了作为一个定义应当具有的功能。再者，将信赖利益看做一种“因信赖合同有效成立而带来的利益”，似乎仅仅由于信赖才使得当事人将要添加某些利益，而这些利益对于当事人本来是不存在的，是信赖带来了当事人的好处，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因为事实恰恰相反，是信赖招致了损害。

固有利益学说，明确指出信赖利益既非因信赖而被损害的利益，也非因信赖合同而带来的利益，而是当事人作为一个受法律保护的民事主体所固有的利益，实堪赞同，它将利益与发生利益损害而需要给与救济这两个不同的法律范畴比较严格地区分开来，一定程度上理清了法律保护对象与法律保护手段之间的关系，是信赖及信赖利益理论认识上一个较大的进步。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指出，固有利益说的基本思路虽然值得赞同，但在具体的理解上却存在着某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

首先，固有利益说是建构在英美法系“信赖理论”的基础之上的。前述对于信赖的定义，最终落脚点在“财产减少和机会丧失”，无疑是告诉我们信赖是一种损失。而接着又认为“信赖是要约或合同有法律强制力的重要根据”。很明显，固有利益说的倡导者实际上是认为合同之所以能被强制执行或曰有拘束力，乃是因为信赖人有损失，这里损失成了使合同有约束力的充分必要条件，正如学者指出的那样，英美法上的信赖理论与信赖原则，乃是在发展和突破传统的对价理论的基础上创建起来的。其基本思路是把信赖

---

<sup>①</sup> 马新彦：《信赖与信赖利益考》，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3期。